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要的前提下，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可瑞”）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该事项还需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84号文）核准，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62.5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0.29元（人民币元，下同），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428,081,25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3,081,25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5,000,000.00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7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48300003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闲置原因

根据《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

司 2018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的相关决议，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与主营业务发展相关的营运资金。该项目具体投资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主要投资内容
1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23,500.00	现有主要产品的扩大产能、产品升级及新应用领域的产品生产
2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7,500.00	现有产品的持续升级换代研发及新产品开发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7,500.00	-
合计		38,500.00	-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18 年 09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建设期
1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产业化项目	23,500	343.82	2.5 年
2	智能高频开关电源研发中心项目	7,500	194.52	2.5 年
3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7,500	7,500	
合计		38,500	8,038.34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结余 31,235.15 万元（其中本金结余 25,460.66 万元，利息结余 774.49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 万），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为 26,235.15 万元尚未使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还需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实施，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对于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自有资金拟投资的产品符合以下条件：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下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银行，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尽管公司拟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或进行定

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尚需取得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含 25,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购买投资由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承诺的投资理财品种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拟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尚需取得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英可瑞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5,00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事项还需经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英可瑞本次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2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00 万元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英可瑞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5 日